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153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注：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投资者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申购份额对应的赎回起始日从申购确认日起按此规则类推，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下文关于份额持有期的表述，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和赎回等业务，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展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 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12%
100 万≤M<200 万	0.10%
200 万≤M<500 万	0.08%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200 万	1.00%
200 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份额持有期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 1 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 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5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联系人：洪晓琳 电话：0769-22866143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https://www.drcbank.com/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郭军 联系人：白智 电话：029-889928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0928123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032284 服务热线：021-38676666 网址：www.gtja.com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郑向溢、周楷钰 电话：0755-81682517、0755-81682535 客服电话：95517/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颖 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电话：021-20655183 传真：021-20655176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刘洋 电话：021-2031508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141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2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传真：021-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注册资本：36 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联系人：刘熠 业务联系电话：021-54967387 华鑫证券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4001099918(全国)
2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2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www.crsec.com.cn
2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2、23 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联系人：彭莲 电话：020-81007761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2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后海滨路交汇处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 层)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联系人：赵晓棋 电话：0755-23375447 传真：0755-825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2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15179286389 传真：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3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黄欣文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3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杨樾 电话：18217775310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3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联系人：魏晨 电话：01058664558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https://www.yixinfund.com/
3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人：张博文 电话：19931667791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2 网址：www.xinlande.com.cn
37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B 座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服邮箱：zzkf@zz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网址：http://www.zzfund.com
3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88 号小洋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3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4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41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电话：13522015622 传真：010-59336586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4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4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4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宗利军 电话：13817014525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4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陆思远 电话：13655162091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6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杨家明 电话：13810429012 客服电话：400-616-7531 网址：www.niuniufund.com
4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孙亚超 联系人：刘晖 电话：021-60206991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4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马烨莹 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4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丁晗 电话：13488695016 传真：010-8499757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5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项阳 电话：021-65370077 转 25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5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5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曾健灿 电话：020-28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53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号楼 法人代表：冯轶明 联系人：曹雪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9999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54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8 层 法定代表人：戴晓云 联系人：王茜蕊 电话：010-59013895 传真：010-59013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5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叶露 电话：13916520847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5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陈梦颖 电话：1507001576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5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5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林天赐 电话：13001600048 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010-59403028 公司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59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 2 座 16 楼 01、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联系人：张宇明、王玉、杨雪菲 电话：021-53398953、021-53398863、021-53398860 传真：021-53398801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6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张竟妍 电话：025-66046166-849 传真：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849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61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陈臣 电话：010-84489488-8702 传真：010-82086110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https://www.tl50.com
62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西塔 1902/03 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联系人：章再玲 电话：021-60608993 传真：021-60608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3-2733
6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孔安琪 电话：18201874972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64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联系人：邓琦 电话：13816003070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6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二、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开通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仅可与本公司旗下 FOF 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 / 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531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7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5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58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 / 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改为券商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次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因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拟对《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前表述	修订后表述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营机构的固有财产。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营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营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管理人以本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网点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相关资金账户，并按照该证券经营机构开户的流程和要求与基金管理人签订相关协议。 5.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公司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6.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设计选择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并依据基金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基金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及交易信息予以披露，并将该等情况及基金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一)选择证券、期货买卖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本基金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就基金参与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等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在每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账户资金报告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基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内资金结算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及质押券欠库等原因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和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 T+1 日的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2: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基金资产的清算交收及基金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规定，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融资回购业务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债券回购交收违约或因折算率变化造成质押欠库，导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欠库扣款或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造成的投资风险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实行场内 T+0 交收的资金清算按照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规定流程执行。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清算与交割 基金投资于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根据相关结算规则办理；基金投资于所有场内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委托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场外买卖证券的清算交收，场外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场外交易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 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投资交易资金结算。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以及修订后的《托管协议》生效时间将另行公告。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修订情况，在《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将更新后的文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披露。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安信鑫安得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安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固话费)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12 月 29 日清算审计报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8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注：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第九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为基金管理费计提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第九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24 年 2 月 24 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不作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日期间赎回本基金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 7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具体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管理费计提日，该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仅对基金的管理费进行计提。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第九个开放期，开放期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九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 元，并将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2、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为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即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并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由于本基金在管理费计提日计提管理费，因此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明显的下降，管理费计提方法详细参见《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7、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

(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3)本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90%。

(4)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是，从其规定。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本公告有关内容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